

委託人(Principal) 代理人所代表的人。 2.2(a)

產品開發(Product Development) 新的保障形式的發明和引進，可以作為個別產品開發或者作為一個組合發展（一籃子保障）。 4.1

產品研究(Product Research) 監察並發展已存在和新的產品，使其緊跟時代步伐並適應市場競爭。 4.1(c)

專業彌償保險(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) 這責任保險是為保障專業人士（醫生、律師、保險經紀等）因疏忽而引致對傷亡、損失或損壞的法律責任的。 6.2.3a(c)

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(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) 其中一個在香港的被認可保險經紀團體，其成員均被認為獲授權的保險經紀。 5.5.2(b)

專業疏忽(Professional Negligence) 與人們所期望的專業能力不符或無法勝任專業工作，並因此導致第三者死亡、受傷或損失的行為。導致的索償可能屬於各種形式的專業賠償保險的保障範圍。 7.1.1(d)

「專業再保險人」(Professional Reinsurer) 僅僅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。 5.1.4

投保書(Proposal Form or Application Form) 一種標準表格，投保人須在其上向保險人填報重要資料。 2.1.3(a)

投保人(Proposer) 一個填寫投保書買保險的準被保險人。也稱為申請人。 2.2(a)

近因(Proximate Cause) 導致損失的主要和有效的原因，在決定一項損失是否構成一個有效的保險索償時，必須查明近因。 3.3.4

「純」一般業務("Pure" General Business) 一項適用於在香港獲授權從事一般業務（不從事長期業務）的保險人市場綜合名詞。 5.2.1(b)

「純」長期業務("Pure" Long Term Business) 一項適用於在香港獲授權從事長期業務（不從事一般業務）的保險人市場綜合名詞。 5.2.1(a)